

2012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年1月創刊
2012年10月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請各機關於第一時間掌握新聞報導之各項重要訊息，並加強回應機制，俾讓外界了解本府明確施政作為與進度，亦請積極辦理新聞性活動，有效宣傳市政理念及成果，以提升滿意度。

(摘自本府 101.9.11.---1697 次市政會議紀錄)

- 部分機關以「遵示辦理」填報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未見具體答復內容，請研考會抽查以了解實際狀況，並請各機關詳實填答，俾利研考會後續管考與查證。
- 有關議員索取或調閱資料之提供，請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確實檢視正確性與一致性；至事涉重大共通性議題，請主政機關簽報陳副市長雄文或秘書長核可後再行回復，以免誤謬。
- 各機關出席議員召開之協調會，如無法釐清權責，應妥適向議員說明，並將全案攜回研議，不可推諉，本府對主動積極妥處者將酌予敘獎鼓勵，惟發生嚴重影響本府形象者亦將議處，以維施政效能。
(以上 3 則摘自本府 101.9.18.---1698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市市政大樓合署辦公各機關門窗及電源是否關妥，執行績效攸關評定同仁年終考績參據，請各機關督屬確實關妥門窗及電源，以維護大樓安全。
- 申辦「2016 世界設計之都」係本府施政要項，請相關同仁配合訓練課程，掌握機關應辦事

宜，並發揮創意及跨局處合作，藉由辦理大型國際活動契機，提升本市產業發展與經濟效益。

(以上 2 則摘自本府 101.9.25.---1699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近來，接連有少數同仁透過議員協請本人調整職務或工作，此種行為極不恰當，

往後倘同仁有任何問題，應先向該單位主管或長官反映，尋求體制內合法解決，不宜率而透過民意代表尋求解決。如果不先在體制內反映，逕向體制外訴求，將是不自愛又缺乏團隊精神的作法，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人員，切勿再有類此情事。

(摘自本處 101.9.26.---101 年第 19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本處所屬人事人員組成男、女子桌球隊，參加本府 101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分別榮獲男子丙組第 4 名、女子組第 3 名，隊員們不僅平日在人事服務工作上盡心盡力，在競賽場上亦能全力以赴，本人在此表示由衷地肯定及感謝，爾後希望能提拔後進，多為球隊增加生力軍，一代傳承一代，賡續締造佳績。

(摘自本處 101.9.12.--101 年第 18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最近，本人深深感到少數處屬人事機構作業疏失造成本處困擾，該作業疏失如可歸責於人事主管，或許可考量調整該人事主管職務。
- 近來發生某人事機構作業疏失，主管科原請其將二件相關疏失案件一併檢討，惟該人事機構來文請准分二次檢討，主管科竟擬予同意。各主管科一定要有認知，對於每個人事機構，處事態度要一致，不可被個別的人事機構左右，而有差別待遇。
- 各科室因工作繁忙，常不自覺陷入「窮忙」的氛圍內。工作愈忙碌，愈要靜下心來，重新思考目前辦理的工作是否確實有必要；如果該項工作確為必要辦理，就須檢討作業流程能否再簡化，而非僅依循慣例處理，以達事半功倍之效。（以上 3 則均摘自本處 101.9.12.--101 年第 1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歡慶中華民國101年國慶，臺北市國慶升旗暨慢跑活動

101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7 點 30 分，本府將於市政大樓前市民廣場舉行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郝市長龍斌並將出席活動。各位同仁請大手牽小手，帶著輕鬆愉快的心情，一起在國慶日跑出健康，共同歡度國慶！

活動當天 0 時起新仁愛路實施交通管制，7 時起市府路(松壽路—松智路)交通管制，7 時 30 分管制松高路南側 2 線車道、松智路西側 2 線車道、松壽路北側 2 線車道，為減輕活動期間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請各位同仁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活動。

●101年10月份「E世代講座」

本府 101 年 10 月份「E 世代講座」，訂於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行，邀

請衛子雲老師主講「衛子雲有氧氣功~要活就要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藍色公路嘉年華

本市公共運輸處結合藍色公路業者，推出一系列特色航班，如享用台菜料理的「找尋古早味航班」、享用下午茶點的「高級客船航班」等等。參與藍色公路嘉年華，除可欣賞沿河美麗風光，還可享受豐盛料理，且現在各業者都有優惠價格，相關航班資訊可上網搜尋「藍色公路嘉年華」(www.riverfun.taipei.gov.tw)，藍色公路嘉年華並在臉書(facebook)上成立粉絲團，同仁亦可至臉書搜尋專頁，參加活動，共享藍色公路的美景。

●「2012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開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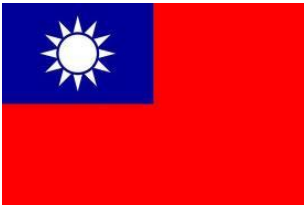
臺北牛肉麵節自 2005 年迄今一連舉辦 8 屆，除了廣受市民及媒體期待與熱情支持的「嘉年華會」之外，「廚藝競賽」參賽店家更是盡情發揮對牛肉麵的創意，讓牛肉麵年年皆有突破與創新！為讓消費者再次品嚐這些名廚的傳奇手藝，臺北市商業處特別推出「2012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臺北牛肉麵傳奇」行銷活動，聯合 15 家得獎名廚及去年評選好店，共同推出「買一送一」及「上傳照片抽大獎」優惠方案，讓消費者飽覽臺北牛肉麵的傳奇故事，喜愛牛肉麵朋友們千萬別錯過！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官網 www.zonegotaipei.net/Acts/Festival/

●2012 北投生活藝術節「泡·北投」

「冬天泡溫泉，夏天泡創藝」，首次主辦的「2012 北投生活藝術節」，以北投的歷史、記憶、人文及在地產業為背景，社區居民的互動為主軸，串連起「北投社區公共藝術展演活動」、「北投市民劇場活動」、「北投巷弄傳唱人聲活動」及「臺北人情 WAY 創意街區展」等四大計畫。活動詳情請至 facebook 專頁參閱。

www.facebook.com/Beitoufestivaloflivingart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以公保字第 1011060043 號令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本府 101 年 9 月 14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113880700 號函轉知在案)

● **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適用職系解釋函**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8 日部法三字第 1013633245 號令以，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本處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人任字第 10132053900 號函轉知在案)

● **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適用職系解釋函**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10136310501 號令以，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藥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藥事職系。(本處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人任字第 10132087100 號函轉知在案)

● **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963 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

者，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均不予追扣；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究否補發差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本府 101 年 9 月 18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113867400 號函轉)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
考試院暨行政院為建置友善之公私人才交流環境，並鼓勵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利用休假適度舒緩工作壓力，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將現行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七日」，修正為「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旨揭規則第 10 條修正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於 101 年如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休假日數應依前開修正後規定核給 14 日休假日數；本年在職應上班日數未達 14 日者，其休假日數則以應上班日數核給。(本府 101 年 9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32122900 號函轉)

- **本府勞工局 101 年 9 月 20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113878500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2 日以勞動 4 字第 1010132304 號及第 1010132306 號令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以比例計給定義及計算方式。**

- **本府 101 年 9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1320354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輔導協助異常徵候人員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101年9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林校長麗華
- ✚ 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楊校長世瑞
- ✚ 永春高級中學楊校長如晶
- ✚ 百齡高級中學吳校長麗卿
- ✚ 和平高級中學李校長世文
- ✚ 雙園國民中學林校長財瑞
- ✚ 重慶國民中學吳校長文中
- ✚ 蘭雅國民中學呂校長淑珍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教師研習中心吳主任金盛
- ✚ 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張校長碧娟
- ✚ 中正高級中學簡校長菲莉
- ✚ 明倫高級中學王校長文珠
- ✚ 民權國民中學陳校長春梅
- ✚ 東湖國民中學楊校長明惠
- ✚ 濱江國民中學柯校長麗萍
- ✚ 民族國民中學蔣校長佳良
- ✚ 五常國民中學黃校長麗芳
- ✚ 北政國民中學高校長松景
- ✚ 福安國民中學施校長俞旭

➤ 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連校長世傑
- ✚ 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楊校長士賢
- ✚ 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王校長博弘
- ✚ 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黃校長維瑜

- ✚ 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陳校長錦蓮
- ✚ 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胡校長慧宜
- ✚ 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韓校長崑河
- ✚ 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何校長芳錫
- ✚ 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王校長景坤
- ✚ 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陳校長成文
- ✚ 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劉校長林榮

➤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戴校長秀華
- ✚ 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劉校長碧賢
- ✚ 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張校長秀潔
- ✚ 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李校長振鋒
- ✚ 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曾校長振富
- ✚ 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陳校長榮富
- ✚ 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曾校長老尾
- ✚ 北投區湖田國民小學江校長啓昱
- ✚ 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邱校長武科
- ✚ 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李校長鍾慧
- ✚ 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吳校長美慧
- ✚ 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邱校長馨儀
- ✚ 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李校長嗣蕙
- ✚ 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徐校長曼理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
重要職務人員**

**101年9月1日至10月
2日生效異動情形：**

-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組長惠雯調陞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並於101年9月13日到職。

- 產業發展局江主任美玲調陞該局所屬商業處副處長，江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市場處莊科長玫紅調陞，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所屬商業處周主任麗貞調陞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
- 文化局劉科長得堅調陞該局專門委員，劉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林視察長杰調陞，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1 日到職。
- 都市發展局工正工程司秋霞調陞都市計畫委員會組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4 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所屬商業處王處長三中調任該局所屬市場處處長，王員所遺職缺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秘書室黃主任以育調任，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4 日生效。
- 原法規委員會陳專門委員信誠調陞該會消費者保護官，陳員所遺職缺由該會戴組長智琪調陞，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7 日生效。
- 配合資訊處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更名爲資訊局，原張處長家生於同日改任命爲資訊局局長。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立文於同日改任命爲法務局局長。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曼萍調任法務局副局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法規委員會副林主任委員淑華調任法務局副局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張主任秘書慕貞調任法務局主任秘書，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怡玫調任法務局專門委員，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鍾專門委員瑞祥調任法務局專門委員，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法規委員會戴專門委員智琪調任法務局專門委員，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法規委員會胡組長明華調任法務局科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法規委員會陳組長碧珠調任法務局科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黃組長瓊枝調任法務局科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宋組長慶珍調任法務局科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許組長淑惠調任法務局科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法規委員會賴組長柏菁調任法務局科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原訴願審議委員會何組長修蘭調任法務局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原法規委員會陳消費者保護官信誠調任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兼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原法規委員會黃主任秘書碧函調任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文化局李科長秉真調任該局視察，李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美術館劉副館長明興調任，並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到職。
- 地政局易主任秘書立民調陞該局所屬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易員所遺職缺由該局駱專門委員旭琛調任，駱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土地開發總隊韋總隊長彰武調任，並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到職。
- 南港區公所陳區長泉壽調任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員所遺職缺由大安區公所王副區長先黎調陞，並均自 101 年 10 月 2 日生效。
- 明倫高級中學人事室楊組員馨調陞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4 日生效。
- 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人事室賴主任敏英調任建成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
- 中山區公所人事室黃主任素琴調任停車管理工程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10 日生效。
- 民政局人事室許股長慧玲調任公共運輸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10 日生效。
- 原資訊處人事室郭主任明德調任秘書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12 日生效。
-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游人事管理員新幸調任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101 年 9 月 13 日生效。
- 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事室陳科員志全過調，並自 101 年 9 月 13 日生效。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生效異動情形：

- 本處陳專門委員俊彥、許主任秘書堯欽職務對調，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 華江高級中學人事室黃主任朝琴調任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3 日生效。
- 中山區河堤國民小學人事室沈主任娟英調陞工務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1 年 9 月 4 日生效。
- 稅捐稽徵處人事室鄭股長佳燕調陞主計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101 年 9 月 4 日生效。
- 本處董科員怡伶調陞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4 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室黃專員美華調陞法務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本處秘書室林主任清陽調任資訊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原訴願審議委員會胡人事管理員舒珊調任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人事室劉主任佩汝調任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101 年 9 月 19 日生效。
- 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人事室謝組員季燕過調，並自 101 年 9 月 21 日生效。

